

学校代码：11342



2017年

# 湖南工程學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 硕士研究生

# 招生简章



学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福星东路88号

邮政编码：411104

联系电话：0731-58683922（兼传真）

邮箱：yjsc@hnie.edu.cn



# 学校简介

湖南工程学院始建于1951年，坐落在一代伟人毛泽东的故乡湘潭市。2000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由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与湖南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学校实行中央与湖南省共建，以湖南省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学校始终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2007年，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0年6月，获批为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实施高校。2011年10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高校。2013年，学校牵头，联合湘电集团和湘潭大学组建的“风电装备与电能变换协同创新中心”被遴选为湖南省首批“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学校现有主校区和南校区2个校区，学校校园总面积108万 $m^2$ ，建筑面积52.7万 $m^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1.87亿元，纸质图书134万多册。学校主校区位于湘江之滨，与沿江风光带、宝塔公园相互映衬，风光秀美，是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文明高等学校”。学校现设有16个教学院（部、中心）、50个本科专业，2个硕士专业学位点，全日制在校学生2.02万人，面向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学校现有教职工1114人，其中专任教师763人，高级职称教师348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141人，具有硕士学位以上专任教师665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人，省级教学名师3人，省级学科带头人11人（含培养对象），省部级优秀教师10人，省“121人才工程”人选17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含培养对象）56人；博士生、硕士生导师60人。

学校本科教育涵盖工、管、文、理、经、艺等六个学科门类，拥有电气、机械、纺织、化工、管理等优势专业群，形成了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现有5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8个教育部“卓越计划”试点专业，8个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联合），6个省级示范实验室（中心），8个省级实践教学建设项目，9个省级优秀实习基地，3个省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个省级教学团队，2个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11门省级精品课程，14项省高校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金工实习基地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校金工实习教学指导人员培训与考试中心。

学校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近年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项目242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5项、国家863计划项目子课题2项、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4项；获得省部级、厅（市）级科研成果奖349项；出版学术专著42部；获得各类专利103项；被SCI、EI、ISTP收录论文近689篇。学校大力加强产学研合作，先后与180多家企业签订了厂校合作协议，与企业签订重大项目73项，与企业 and 科研院所签订横向科研项目205项，科研经费1.46亿元，产生的经济效益超过4亿多元。

学校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是湖南省最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高校之一，与澳大利亚泰福学院（TAFE）、堪培拉大学、南昆士兰大学和英国西苏格兰大学、高地与岛屿大学等校开展合作办学，在省内高校率先开展“4+0”合作办学模式，先后有200多位外籍专家来校任教讲学。





# 专业领域介绍

## 动力工程

本专业领域是综合电气信息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和计算机与通信学院等学院优势资源组建而成，自2012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该专业依托“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电机与电器”、“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三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支撑，有“风电装备与电能转换”湖南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风力发电机组及控制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电气控制”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湖南工程学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科研平台。该专业领域建立了一支由教授、博士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组成的导师团队，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世优电气有限公司、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公



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聘请企业的高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为我校研究生企业导师，联合培养动力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专业领域主要研究方向有：

### 本专业领域主要研究方向有：

(1) 风电装备设计与制造：包括风电机组设计制造技术，新型风力发电机研究，新型电机与智能电器，海上风力发电技术。

(2) 风电系统控制技术：包括风电机组自动控制，风电场运行与监测。

(3) 风电电能变换技术：包括风电电能的变换与控制，分布式发电系统与微网技术，新能源接入并网技术。

(4) 动力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包括动力机械设计理论及关键技术，机电系统动力学与振动控制，新材料设计及制备技术。

(5) 新能源技术及应用：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风光互补，地热能利用与建筑节能。

## 纺织工程

本专业领域于2012年开始招收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相关本科专业纺织工程、轻化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服装与服饰设计、企业管理等专业是中西南地区有影响的特色专业群之一。该专业依托“应用化学”和“企业管理”省级重点建设学科、“纺织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拥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生态纺织材料与染整新技术”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省级基础课示范实验室-纺织基础实验中心、省级纺织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省高校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等优秀实践教学基地等教学科研平台，是我校重点发展直接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性学科专业。本专业领域建立了一支由教授、博士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组成的导师团队，与湖南省纤维检验局、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德永佳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约克夏(中山)染料有限公司、广东德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内行业排头兵企业、研究所签订了纺织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为纺织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本专业领域主要研究方向有：

(1)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包括新型纺织材料及其产品的设计与开发、麻类纺织产品开发与性能研究、纺织复合材料的结构性能研究、现代纺纱技术与织造技术；

(2)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包括环保型染料助剂的应用技术、低温等离子体表面处理技术、生物酶技术、新型整理技术及新纤维整理技术、功能性整理剂的绿色合成技术等；

(3) 服装设计与工程：包括时尚产业与时尚文化、品牌服装设计与生产、服装人体工程与服装设计技术、服装先进制造工程与数字化技术、服饰艺术与文化等；

(4) 纺织服装企业管理与营销：包括纺织服装企业战略与战略管理、市场营销策略及实务、服装产业经济与市场营销等；

(5) 纺织服装CAD技术及应用：包括纺织服装产品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研究及应用、纺织服装产品数据库设计及应用、纺织服装电子商务等。





# 招生说明

## 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 1.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时间为2016年10月~11月，以教育部规定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办。

### 2. 报名地点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程序请考生密切留意有关通知。

现场确认地点由各省市招生办公室指定。

### 3. 考生报考填写时注意事项

正确填写本人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和联系方式等各项信息，以免在招生、录取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考试

1.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2. 初试日期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3. 初试科目和参考书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初试课程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4. 初试地点：由所在报名点安排确定。
5. 复试时间和地点：凡报考我校或申请调剂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所报专业的复试分数线，方可参加复试。其余有关招生问题，参见教育部当年招生政策和规定。

复试时间、地点及考试方式在初试成绩公布后另行通知。

## 录取

将根据2017年国家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综合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具体录取方案将在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

## 其他事项

### 1. 我校研究生处网站

（<http://yjs.hnie.edu.cn>）将及时发布2017年研究生招生信息动态，请考生查询。

2. 考生如需进一步了解所报考专业的详情，请直接与所报考专业学院联系。

## 招生咨询指南

湖南省湘潭市福星东路88号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处

联系电话：0731-58683922（兼传真）

邮政编码：411104

邮箱：[yjsc@hnie.edu.cn](mailto:yjsc@hnie.edu.cn)



## 奖助政策

为了鼓励更多优秀学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学校出台优惠政策对研究生予以资助，具体措施如下：

■凡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一次性发放新生奖学金10000元/人；调剂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以下标准发放新生奖学金：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A类分数线10分以上的，5000元/人；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A类分数线30分以上的，8000元/人；初试总成绩高于国家A类分数线60分以上的或“985”、“211”院校可按时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10000元/人。

■凡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标准为12000元/年，用于冲抵全部学费。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每月不低于600元/人（按12个月发）。

■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国家政策或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年综合奖学金，其中国家奖学金标准为20000元/人/年，学年综合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人、3000元/人、1500元/人。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三助”工作的，可获得相应的“三助”岗位津贴。

■录取至我校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请4000-10000元的研究生创新基金。

■凡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免收复试费，并报销一趟从考生就读学校至我校的往返交通费（飞机票、火车软卧票和长途的士票除外）。

■家庭特别贫困或发生重大困难的硕士研究生可获得特别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

■学校鼓励并推荐研究生结合课题到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带薪实习，由校外培养基地视学生参与工作情况发放一定生活工作津贴。

■择优选拔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留校工作。

# 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代码	拟招人数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	复试笔试科目	联系方式
动力工程 (085206)	30人	风电装备设计与制造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11电路、821理论力学任选一门	电力电子技术、机械制造技术基础任选一	联系人: 唐老师 电话: 0731-58688932 手机: 15200369009 Email: 1003956839@qq.com
		风电系统控制技术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11 电路	电力电子技术	
		风电电能变换技术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11 电路	电力电子技术	
		动力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 英语二; ③ 302 数学二; ④ 821理论力学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新能源技术及应用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英语二; ③ 302数学二; ④ 871传热及工程热力学、811 电路、851数据结构任选一门	暖通空调、C语言程序设计、电力电子技术任选一门	
纺织工程 (085220)	30人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英语二; ③ 302数学二; ④ 831纺织材料学	纺织材料学实验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 0731-58680460 手机: 13786274818 Email: 2804344272@qq.com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英语二; ③ 302数学二; ④ 841染整工艺原理、842有机化学、843无机化学任选一门	综合化学实验	
		服装设计工程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英语二; ③ 601高等数学; ④ 832服装结构设计与服装材料学	服装材料学实验	
		纺织服装企业管理与营销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英语二; ③ 601高等数学; ④ 861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纺织服装CAD技术及应用	① 101思想政治理论; ② 204英语二; ③ 302数学二; ④ 851数据结构	C语言程序设计	

注: 以上报考须知若与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今后颁布的规定有不符之处, 须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以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信息为准。